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7號

抗 告 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世昌

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4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15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5.22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2月1日，詎於114年1月2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尚餘14,872,054元未獲付款等情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實際發生金額與原裁定所述金額不符，  
02 因公司面臨財務周轉困境，經由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與銀  
03 行團協商，目前有銀行聲請假扣押，正等待抗告人執行銀行  
04 團協議後方得撤銷，抗告人所有貨款目前均被債權銀行團圈  
05 存無法動用，因此無法匯款，需要待月底抗告人收到足額應  
06 收帳款，解除銀行假扣押後方能支付，抗告人已經向債權銀  
07 行協商代支付事宜，相對人應撤回聲請或廢棄原裁定等語。  
08 四、經查，抗告意旨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  
09 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  
10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  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12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  
13 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 
16 法官 蕭清清  
17 法官 蘇嘉豐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  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 
2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 
23 書記官 陳亭諭